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9號

原告 宇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漢卿

訴訟代理人 黃炳鈞

被告 NGUYEN VAN PHI (中文姓名：阮文飛)

VO SY THINH (中文姓名：武士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NGUYEN VAN PHI (中文姓名：阮文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
萬玖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VO SY THINH (中文姓名：武士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
玖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各以新臺幣柒萬玖仟貳佰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NGUYEN VAN PHI (中文姓名：阮文飛)、VO

01 SY THINH（中文姓名：武士盛）均為其聘僱之越南籍勞工，
02 兩造間訂有勞動契約及切結書，聘僱期間分別自入境日即民
03 國112年4月23日起算共計2年10月9日、112年8月9日起算共
04 計2年10月11日，薪資均為新臺幣(下同)26,400元。詎被告
05 分別於112年8月11日、同年月21日無故曠職、逃逸無蹤，並
06 經勞動部分別自112年8月11日、112年8月21日廢止其聘僱許
07 可。爰依兩造間切結書約定，請求被告各給付按3個月工資
08 計算即79,200元（計算式：26,400×3＝79,200）之賠償型違
09 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暨願供擔保，請
10 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NGUYEN VAN PHI（中文姓名：阮文飛）、VO
14 SY THINH（中文姓名：武士盛）均為其聘僱之越南籍勞工，
15 兩造間訂有勞動契約及切結書、約定薪資均各為26,400元，
16 聘僱期間分別自112年4月23日起算共計2年10月9日、自112
17 年8月9日起算共計2年10月11日。詎被告分別於112年8月11
18 日、112年8月21日無故逃逸，業經勞動部發文分別自112年8
19 月11日、112年8月21日廢止其聘僱許可等事實，業據原告提
20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護照、勞動契約、切結書、入出國日期證
21 明書及勞動部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41至63
22 頁），並與本院查詢其等居留資料及入出境資訊相符（見本
23 院卷第67至73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

24 （二）依兩造簽訂切結書約定「本人任職於宇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擔任作業員，承諾在台工作期間絕不違反台灣法令，本人保
26 證一定努力工作至契約期滿為止，若違反規定、工作不努力
27 遭公司解除契約、或提前終止契約，除機票費用自己負擔
28 外，願意無條件賠償公司三個月工資，補償公司損失，本人
29 決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見本院卷第28至
30 29、37、54至55、63頁）。查被告分別自112年8月11日、
31 112年8月21日起即曠職迄今，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

各賠償違約金79,200元，即屬有據。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經公示送達業於112年11月16日發生效力，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宗第81頁），是原告併請求各自112年11月16日（即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0條規定及兩造間切結書約定，請求被告NGUYEN VAN PHI（中文姓名：阮文飛）給付7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VO SY THINH（中文姓名：武士盛）給付原告79,200元，及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以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張茂盛